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36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
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屬人
員儘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
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
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
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（域）防疫指引將強化
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，其規範原則如
下：

（一）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
14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
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

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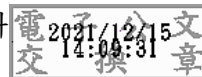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為了解110年12月17日前貴校教職員工兩劑疫苗接種情形，請於110年12月20日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填報。

四、另因應指揮中心強化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本局業刻正採購教職人員快篩試劑，後續到貨後將配發各校使用，惟近期COVID-19病毒變異株持續流行，請貴校提醒所屬至醫療院所或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」預約接種，本局同意核予前往接種疫苗者公假半天，請教師擇無課務期間前往，或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